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古城保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河北省定州市号头庄乡法轮功学员马玉爱被绑架事件

法轮功学员马玉爱，家住河北省定州市号头庄乡吕家庄村。据悉，马玉爱在八月十二日被绑架时，是叮咛店派出所副所长丁建洋伙同号头庄派出所所长耿建虎一起去的，总共去了两车人，并以上次马玉爱在叮咛店镇（杨村）讲真相时被人举报还未执行拘留为由，强行把马玉爱带走。当时他们出示了拘留证，但并未让家属签字，现马玉爱被非法关押在定州市拘留所。

河北省蠡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将胡德玉由行政拘留转为刑事拘留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万安乡小李庄村法轮功学员胡德玉（女，67岁），在万安乡集市上，被便衣绑架到蠡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二十八日下午，警察非法抄家，抢走师父法像等个人财产，并将胡德玉非法拘留十五天。

八月十一日胡德玉本应回家，可在当晚11点左右，蠡县国保大队却将胡德玉由行政拘留15天转为刑事拘留，送保定看守所迫害。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法轮功学员王彦辉遭迫害情况

八月十二日下午，河北保定市清苑区国保大队人员着便装到李庄乡北李各庄法轮功学员王彦辉家，当时家中无人，他们在周围拍照，并向左邻右舍打听王彦辉去向。

后来，阳城镇派出所所长王鹏飞又去找北李各庄村书记和公安人员，打听王彦辉下落，意欲绑架。

河北保定曲阳县恒州镇大法弟子夏静敏被警察阎贺骚扰

八月十四日19点左右，河北保定曲阳县恒州镇派出所姓名叫阎贺（自称普通警察，30岁左右）以询问大法弟子夏静敏家中有啥困难为由，要求见面，之前已经给家人妹妹提前打电话说要拍照上交完成工作任务为由，给夏静敏的生活造成干扰，给孩子造成压力。

河北保定定兴大法弟子田庆茹被非法抄家

河北保定定兴大法弟子田庆茹，七月三十日，去天宫寺集市发资料，被坏人举报，遭天宫寺派出所绑架道定兴国保大队，又送到定兴拘留所，血压高，当天回家。

当日，田庆茹被非法抄家，被抄走大法书、九评书、真相册子几十本。

河北省涞水县涞水镇南瓦宅村法轮功学员受骚扰

八月十四日晚上9点左右，河北省涞水县涞水镇南瓦宅村干部胡克一带领一名公安警察，先后私自闯入本村七、八名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单位领导： “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

【明慧网】我在海军潜艇部队服役近二十年，落下了多种职业病，如胃炎、关节炎，最严重的是白细胞减少症，身体抵抗力极差。只要天气变化，不是拉肚子，就是感冒。如遇阴天下雨时，腿痛的晚上很难入睡。我每天都要吃好几种药。我妻子在医院工作，国内、国外的好药都能买到，可就是治不了我的病。

一九九六年的一天，我单位的同事向我介绍法轮功，说好多人都在炼。从那时起至今，修炼法轮功二十六年来，我没吃过一粒药。今年我年近七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用老年卡乘公交时，多次遇到公交司机盘查，以为我用的是别人的卡。

退休前，我是一个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管钱管物。单位所有开支除了单位主管领导和当事人签字外，还必须有我的把关、签字，方可入账报销，包括单位一把手开支也是这个规定。单位公章也归我管，所以，无论单位职工还是外界人员来办事，凡是我业务范围之内的事都得找我。在职工的眼中，我可谓权力不小。平时请我吃喝的人不断，逢年过节，送礼的也不少。

我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事要先考虑别人，看淡名利。再也不能让来办事的人，进门脸难看、办事事难办。有来办事的人，请吃送礼时，我都一一拒绝，并且告诉他

们，只要符合规定的，不用请客送礼，照样给你办好；不符合规定，送多少礼都不行。有时当面不好拒绝，暂时收下，我打听到他们家住哪里时，我再给送回去。这样，以后没有人再给我送礼了。

有时给单位采购物品时，商家问我：开什么呀、开多少？意思就是开多少钱的发票好报销。我说，是什么就开什么、是多少就开多少。他们说，现在这样的人很难找到了。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不能占单位的便宜。

平时单位里的脏活、累活，我也是抢着干，从来也不计较什么得失、报酬。

我们单位是事业单位，企业管



理，自收自支。有一年，由于单位改制，上级给了一部份名额，部份职工改为财政发放工资，可谓早涝保收。按规定，我是其中的一员，大多数职工都在名额之外。

由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主持召开了我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议，确定先纳入财政发放工资的人员。我在会上提出，1、不符合规定，我不要；2、如果哪个职工想要，我让给他。我单位一个领导，当时就说：“你看，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其他在场的人也都投来了敬佩的目光。其实，这时期，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迫害已经是很厉害的时候了。最后、上级领导说，这次名额一定要给他，这样，我就第一批被列入财政发放工资。

◇文/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自焚伪案21年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1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

你知道了吗？

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 CCTV 镜头慢放显示，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1、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2、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3、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随之倒地；4、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